**承德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现将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规章、政策，制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二）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职业技能培训鉴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等政策。

（ 三）负责全区人才与劳动力市场建设管理和人事档案的管理。

（四）负责全区企业劳动用工管理和劳动合同签订备案，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五）负责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人技术等级管理及人事考试工作。

（六）负责全区公务员管理和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员的招聘、考试、录用、考核、奖惩、培训、调配、工资、福利、职称等工作。

（七）负责全区城乡社会保险工作，编制全区社会保险预决算。

（八）负责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九）负责全区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使用工作。

（十）承办区工、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人社局的全部收支都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承德高新区人社局2022预算收入合计为3399.77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3399.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支出预算总计为3399.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2.27万元，项目支出2887.5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承德高新区人社局 2022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本年支出合计3399.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2.27万元，项目支出2887.5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3399.77万元，比2021年减少335.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62.09万元，主要是减少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减少273.50万元(主要原因就业大创园维护费用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7.74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支出包括：办公费11.22万元；邮电费5.18 万元；差旅费4.92万元；工会经费5.40万元；福利费3.60万元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54万元，同比去年基本无变化。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9万元，同比减少0万元，同比去年无变化。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同比去年无变化。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万元，同比去年无变化。（二）公务接待费支出 0.6万元，同比去年基本无变化。（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万元，同比去年无变化。

**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分别是：**我局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按照上级的要求，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强化制度建设，完善预算分配机制，进一步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大力推进建立和完善厉行节约。公车改革后取消公务用车，公务接待相对减少，严控因公出国出境。

**因公出国（境）情况:**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 0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人次。

**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 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辆。

五、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六、国有资产信息

承德高新区人社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9.431517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0万元。

|  |
| --- |
| **承德高新区区直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承德高新区人社局  |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9.431517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1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预算批准日为2022年2月8日，批复文件文号承高财发〔2022〕2号文（详见下图）。



